

济宁市委宣传部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济宁市司法局
济宁市总工会
共青团济宁市委会
济宁市妇联联合会

济应急函〔2022〕24号

关于开展第一届全市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 赛活动暨山东省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 选拔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应急局、司法局，各县（市、区）总工会、团委、妇联，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和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相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积极培育全社会应急法治意识，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创新发展，根据《关于开展第一届山东省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鲁应急函〔2022〕29号）要求，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决定组织开展第一届济宁市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暨山东省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弘扬应急法治精神，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二、参赛对象

14县（市、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干部职工，生产经营单位全体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三、竞赛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重要论述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及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防震减灾法、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应急管理类、安全生产类、职工权益保护类法律法规。重点做好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三）深入学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省政府规章。

（四）安全总监、专项督导、驻点监督等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创新举措。

四、竞赛活动安排

竞赛活动采取线上答题模式，通过扫描二维码（见附件1）进行学习答题。竞赛分训练赛、预赛和决赛（选拔赛）三个阶段。

（一）训练赛阶段。即日起至5月24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动员广大干部职工通过扫描“山东应急管理”“齐鲁晚报”微信公众号登录竞赛答题平台，在“专题活动”专栏中充分了解竞赛规则，熟悉竞赛题型，每人每天有5次限时答题机会，每次随机派发5题，训练赛期间分数不计入预赛成绩。

（二）预赛阶段。2022年5月25日至6月11日为正式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动员干部职工登录竞赛答题平台进行正式赛在线答题，每人每天有3次限时答题机会，每次随机派发5题，答题成绩计入参赛成绩。

（三）参赛队伍组建。各县（市、区）分别组织一支3人团队参加决赛（选拔赛），参赛选手须从参加预赛答题人员中择优选择。

（四）决赛（选拔赛）阶段。2022年6月上旬择期举行。决赛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各团队在各自场地用手机参与答题，限时20分钟，按总分进行排名。市局将从成绩优异的团队中择优选择参赛选手，组建成队代表济宁市参加全省总决赛。

五、奖项设置

根据决赛成绩，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优秀组织奖若干。向符合规定条件的获奖选手颁发五

一劳动奖章、济宁市青年岗位能手及济宁市巾帼岗位明星等荣誉称号。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对于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培育全社会应急法治意识，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以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广泛动员，发动群众和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切实抓好落实，提高普法传播力、影响力和覆盖面，确保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制定方案。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有关企业要认真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动员干部职工注册登录学习平台参加训练赛、预赛，提高答题质量。

(三)强化督导，定期通报。请各县（市、区）有关部门确定竞赛活动联络员 1 名，并于 5 月 6 日前将名单（见附件 2）发送到电子邮箱，同时请联络员及时扫描二维码（见附件 3）加入工作群。市应急局将定期通报各县（市、区）参与比赛人数情况，在活动结束后公布各市竞赛答题排名。

(四)积极配合，加强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将组织力量对本次活动开展宣传报道工作，请各县（市、区）积极配合，保质保量报送宣传材料至电子邮箱，稿件将择优在省、市公众号推送。

联系人：邓秀芬；联系电话：2906817，15506370367

电子邮箱：jnsajjfgk@ji.shandong.cn

- 附件：1.竞赛答题平台微信公众号及二维码
2.竞赛活动联络员联系表
3.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1

参赛答题平台微信公众号及二维码



“山东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



“齐鲁晚报”微信公众号

附件 2

竞赛活动联络员联系表

| | | | | |
|-------------|----|--|------|--|
| ××县(市、区)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竞赛活动 联络员 | 姓名 | | 办公电话 | |
| | 手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联络员工作微信群



济宁市应急普法工作群



该二维码 7 天内 (5 月 6 日前) 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